



建设法治文化 树立法治理念

# 法治



青岛时政 微信公众号

责编 刘成龙 王瑜 美编 郑燕 审读 蔡胜保 排版 韩婷

## 热点聚焦

# 发挥法律援助职能作用 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 青岛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军人军属提供优质法律咨询服务和法律援助

青岛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充分发挥法律援助职能作用,积极为军人军属提供优质法律咨询服务和法律援助,营造拥军优属良好氛围。今年以来,共办理涉及军人军属法律援助案件18件,市12348法律服务热线及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解答涉及军人军属权益的咨询2000余人次,为青岛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十连冠”贡献了力量。

始终坚持把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做好军人军属法律援助以及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是全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援助机构、驻青部队的共同职责和重要任务。两级法律援助机构坚持把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作为重要工作,定期分析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情况,采取积极措施努力维护军人军属的合法权益。在窗口接待工作中总结并建立了军人军属法律援助的“三优”制度:一是接待优先。军人军属来援助中心咨询,律师优先接待解答咨询。二是受理优待。对军人军属申请法律援助的,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并简化受理审查程序;情况紧急的可以先行受理,事后补办手续。三是服务优质。对军人军属法律援助案件,安排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且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律师办理,并对案件办理实施

全程跟踪监控,妥善解决案件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努力提高办案质量。

深化业务整合,升级打造“一站式”便捷服务窗口。为更好为军人军属提供服务,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不断提升窗口便民服务水平,增加公证、司法鉴定等机构入驻,增设“综合指引”窗口,形成服务大厅目前13个窗口14个坐席的配置,对军人军属的法律服务事项,提供“窗口化、综合性、一站式”的公共法律服务。为更好为军人军属提供服务,中心不断提升窗口便民服务水平,完善无障碍通道设施,配备饮水机、急救箱等便民设施,同时不断升级管理规范,全面推行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度、服务承诺制度、风险告知制度等便民服务工作制度,实行“四一四到位”服务标准(一张笑脸相对、一声问候相迎、一杯热水暖心、一腔热情服务;礼让接待到位、解答问题到位、疏导工作到位、延伸服务到位)。

提升信息化平台功能,最大限度地为军人军属以及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便利。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紧跟信息化、智能化趋势,依托信息技术和大数据平台,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上快车道。一是适应法律援助一体化服务需求创新研发“法援在线”2.0版,新增案件委

托、转办、随机指派、“点援”律师、电子印章、案卷归档、案件评估、咨询管理、补贴发放等平台模块,升级系统数据智能分析功能,并在全省首家实现“12348热线”与“法援在线”双网融合,将群众热线援助申请一键推送援助机构受理审查。二是开发设计法律援助重点人员数据查询软件,并与相关部门数据平台信息共享,实现了低保人口、困难临时救助家庭、重度残疾人等特殊人群数据在线实时查询,简化群众申请手续,真正让“数据跑路”代替“群众跑腿”。

提升热线服务能力,畅通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途径,努力将涉及军人军属的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以12348热线为基础,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努力将涉及军人军属的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一是畅通7×24小时服务的“12348热线”,遴选组建697人的专业律师值班团队,依托专线大力开展拥军优质服务,提升涉军维权服务时效。2023年度热线咨询中,涉军维权咨询1000余次,咨询解答始终保持较高群众满意率。二是深化“12348热线+人民调解”纠纷化解模式。依托群众来电咨询中的调解需求,遴选92名专业律师组成

调解团队,规范服务程序和服务质量标准。2023年度,热线累计受理军人军属调解申请20余件,为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做出积极贡献,提升了公共法律服务在拥军优属工作中的影响力。

普法宣传零距离,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在军人军属中的知晓率、影响力。中心将维护退役军人权益在内的军人军属的合法权益作为工作重点,联合多部门共同开展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一是联合市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共同开展“退役军人法律援助维权月”活动,针对退役军人关心的工资支付、婚姻家庭等法律问题耐心解答,保障退役军人再就业等合法权益。活动现场为退役军人和群众解答法律咨询100余人次,发放法治宣传手册、《法律援助明白纸》、《公共法律服务明白纸》1000余份,普法宣传品250余份。二是与市军休服务中心联合开展“拥军优属,法治同行”主题宣传活动。邀请专业人士就《民法典》中关于遗嘱、继承、婚姻纠纷等军休干部普遍关心的热点家事法律问题进行宣讲,并组织婚姻家庭、遗产继承等方面的专业律师及公证员等,为军休干部提供专业的法律咨询服务。

## 法苑速递

### 优化行政复议听证程序 完善公正高效办案机制

#### 城阳区探索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新路径

日前,全市行政复议应诉现场会在城阳区召开。今年以来,城阳区司法局聚焦规范化、正规化、数字化“三化”建设,持续改进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方式,办案质量和效率显著提升,走出了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新路径。“优化行政复议听证程序,完善公正高效办案机制”作法入选全省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创新示范点。

聚焦优化办案程序,推动复议听证“规范化”。修订出台《城阳区行政复议听证程序规定》,填补了全省在该工作领域的空白。《规定》全过程优化了行政复议听证审理程序,实现了复议审理的公开透明。同时,在听证程序设计中,充分重视与复议申请人的沟通和互动,让申请人真切感受行政复议机关解决争议的诚意,从而自觉接受复议机关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目前,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均通过听证审理,和解率达66%。

聚焦多方协同联动,实现争议化解“正规化”。打造“开门办案”审理机制,将司法机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业专家等纳入到行政复议听证活动中来。对于疑难、重大案件,邀请法院、检察院办案人员及行政复议调解和解委员会成员等旁听,保障案件审理质量。城阳区司法局、区检察院联合印发《检察机关推动行政争议在行政复议阶段实质性化解办法(试行)》,推动行政争议依法、及时、妥善得到有效化解。今年以来,和解调解案件44件,切实降低了行政诉讼的发案率。

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实现案件办理“数字化”。城阳区探索行政复议全流程智能化建设,打造集各功能区和智能化电子设备为一体的标准化复议场所。今年初,城阳区正式开通行政复议网上受理平台,所有行政复议案件均可通过山东省行政复议管理服务平台申请办理,案件录入率、规范率均达到100%,真正实现全流程网办,让申请人“零跑腿”。此外,进一步延伸智慧管理,探索运用互联网或微信小程序在线申请行政复议等,更好发挥行政复议便民为民、公正高效的优点。

## 以案说法

### 公司注销后无需还债? 正航律师事务所就一起“恶意注销”案作出解析

近期,山东正航律师事务所接谈了一起股东恶意注销公司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案件,并结合法院相关判例作出解析和提醒。

案涉甲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王某、陈某为公司股东,分别认缴出资20万元与50万元,实缴出资额10万元与20万元。甲公司拖欠乙公司货款40万元拒不支付,乙公司欲起诉却发现甲公司经简易注销程序已被注销。那么,甲公司能通过“金蝉脱壳”逃避债务吗?债权人乙公司能否直接以公司股东陈某、王某为被告提起诉讼,要求支付货款及利息呢?

正航律师事务所主任李秋航及实习律师赵晓涵结合此前法院相关判例作出解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条“公司解散应当在依法清算完毕后,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的规定,公司恶意注销逃避债务,实质上构成了“法人人格否认”,因此在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的情形下,股东的赔付数额并不受到公司“有限责任”的限制,不论其实缴出资及认缴出资金额多少,全体义务人均须对债权人承担相应的“无限责任”。涉案甲公司明知公司负有侵权或违约等债务,未依法履行清算义务即注销公司,股东仍应就此承担清偿责任,因此甲公司两位股东应当共同对40万元货款及利息承担清偿责任。

李秋航提醒,对于债权人来说,针对债务人公司被注销的情况,在不同的阶段,救济的途径也各有不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债务人公司注销后,债权人可提起清算责任纠纷,也可提起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在诉讼程序中,公司未依法清算即被注销的,债权人可申请变更未履行清算义务的股东为被告;执行程序中,债权人可申请变更、追加被执行人,也可追加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 胶州法院开展“反家暴”普法宣传

■为落实反家庭暴力工作,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反家庭暴力意识,有效预防、制止家庭暴力,维护家庭成员合法权益,日前,胶州市法院、胶州市检察院联合胶州市妇联,以“拒绝家庭暴力 共建平安胶州”为主题,深入九龙街道开展普法活动。胶州法院法官陈敏以“拒绝以爱的名义伤害”为题做了防范家庭暴力普法讲座。



## 法律服务

### 公证调解让纠纷在诉前化解 市中公证处参与市南法院诉前调解出实效

近日,青岛市市中公证处驻市南区人民法院的公证调解员接连收到当事人的锦旗和感谢信,对该处参与人民法院诉前调解工作表示感谢。

某单位与陈先生关于著作权权属的一起侵权纠纷诉至市南区法院,市中公证处派驻法院特邀公证调解员解严平接收调解此案,第一时间联系双方当事人,了解双方调解意向,双方均表示愿接受调解,争取诉前解决纠纷,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在调解过程中,调解人员从法律层面出发,向被诉单位释明法律规定,阐明侵权原因,合理分析了该案件中的诉讼风险,并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则,积极双向沟通,兼顾双方意见,客观划分责任比例,

最终争取到了双方都满意的调解金额。

市中公证处日前还收到企业送来的一封表扬信,对公证工作人员高效、暖心的服务表示感谢。2023年7月18日,市中公证处驻市南区法院调解团队接到一起物流合同纠纷案件。公证员助理魏家豪及时联系涉案双方公司,在市中公证处调解团队共同努力下,历经近4个月帮助企业解决了纠纷。在调解团队的耐心指导下,企业保障了自己的权益,并在信中表示感谢:“通过调解化解了尚未发生的法律诉讼风险,节约了诉讼成本,化解了矛盾。”

据介绍,诉前调解程序具有简便、快捷的特点,可从源头减少诉讼增量,节约时间成

本、减轻当事人诉累。相较于传统意义上的人民调解,公证调解拥有更加专业的人员配置,更能满足“调解人中立”的客观要求,更易缓和化解纠纷。

市中公证处调解员将继续发挥人民调解的“第一道防线”作用,让纠纷在诉前解决,让矛盾在源头消除。同时,也将进一步深耕司法辅助领域,发挥公证在多元解纷机制中的作用,实现公证行业自我“赋能”,将公证调解、证据保全等工作与诉源治理相结合,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完善、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不断完善合作机制,满足人民群众更多元化的司法需求,让人民群众得到更加高效的司法服务。

## 政法一线

### 切实履行“公共利益代表”职责 两级检察院扎实推进“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协作,助力优化老年人就医环境

为进一步发挥政协提案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机制创新效能,加强政协民主监督和检察法律监督在公益诉讼领域的协作配合,形成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合力,市政协提案委员会、社会法制委员会以及市检察院第八检察部、市南区检察院等有关负责人就老年人就医问题开展调研活动,察看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成效。

在医疗信息化的当下,越来越多的医疗服务项目从线下走向线上,老年人即使拥有智能手机,但大部分只会接打电话一类的简单操作,不会使用移动支付、网上预约等复杂操作。在2022年12月召开的青岛市两会上,有市政协委员提案反映老年人就医难问题。市南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田峰贵成第四检察部跟进调查,推动将政协委员提案落

到实处。该院第四检察部依托《关于加强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的意见》,及时与政协委员取得联系,具体了解提案情况,并就老年人就医改进和优化举措展开了深入交流沟通。

市南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走访摸排辖区6家医院,实地了解老年人就医环境,并随机对54名老年人现场调研,发现老年人对网上挂号、移动支付等方式不熟悉,而就医手续繁琐,挂号、就诊等排队时间长,容易出现就医信息鸿沟等问题。针对上述问题,检察机关及时制发检察建议,并邀请提案的市政协委员全程参与案件办理,将政协提案以法律监督的方式予以落地落实。

本次调研活动中,调研组前往医院实地考察对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的落实

成效。医院展示了医前医中后全过程优化老年人就医环境建设情况:线上服务与线下渠道相结合,优化医疗资源,将名医工作室下沉社区;开设助老窗口,方便老年人现场挂号、缴费、取药等,打造一站式老年人家属代办自助入院模式;对电话服务系统进行全面扩容升级,设立敬老专线,为老年人提供陪诊预约、就诊咨询等服务;构建适老化就医环境,加强对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就医的宣传引导,规范各项指引标识等。

下一步,市检察院和市南区检察院将切实履行“公共利益代表”职责,加强与政协对接,建立健全政协提案与检察建议“双向转化”工作机制,着力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与政协民主监督、媒体监督共赢,解决好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

### 全要素建设 实体化运行 青岛监狱加强教育名师工作室创建,提升监狱工作水平

近年来,青岛监狱以教育名师工作室创建为载体,强化教育阵地建设,提升监狱工作规范化、品牌化、专业化水平,推动监狱工作夯基固本、提质增效。

加强全要素建设。将工作室规范命名为“心灵导航工作室”“解惑新生工作室”,突出工作室的业务性和专业化;科学制定发展目标规划,建立职责权限、工作流程、工作考核制度,健全经费保障机制,订购专业书刊报纸,建设要素齐全、软硬件完善的多元教育平台。

推动实体化运行。在狱内教学楼固定办公场所,指定2名教育专业、心理专业专家干警定向负责工作室日常工作,选取精通改造业务、富有实践经验的干警组建专业人才库,定期邀请社会专家开展业务共建。科学编制工作计划配档,统筹好工作室自主业务开展与监区工作预约需求,推动工作室实体化有序运行。

提升专业化水平。注重矫治新理念、新方法、新场景在教育实践中的应用,探索现代技术与传统方法融合发展的新路径,科学设定重点人员教育转化率,系统性抓好教育转化联合攻坚。挖掘总结教育转化优秀案例,加强理论研讨分析,建立优秀案例库,为教育改造工作提供理论支撑和科学指导。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强技能促成长,提高干警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促进监狱持续安全稳定。

### 自觉主动接受民主监督 更好发挥司法职能作用 黄岛法院召开党外人士代表座谈会

为进一步加强与党外人士沟通联络,主动接受监督,助推法院工作实现新发展,日前,黄岛法院召开党外人士代表座谈会。黄岛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曹伟出席并讲话,党组副书记、副院长余云高通报今年以来黄岛法院工作情况。

与会党外人士代表对黄岛法院取得的工作成效给予充分肯定,并分别围绕法治营商环境优化、新业态纠纷化解、未成年人保护、大数据应用、打击网络诈骗、深化普法宣传等提出意见建议。黄岛法院负责人对意见建议逐一回应,并表示将认真梳理、深入研究,切实抓好党外人士意见建议的转化利用,推动法院工作实现新发展。

会议提出,黄岛法院将自觉主动接受民主监督,更好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为建设法治新区、促进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有力的司法保障。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不断巩固多党合作的政治基础,用党的创新理论团结各界代表,广泛凝聚全区人民的智慧和力量,形成牢不可破的统一战线,共同推进法治新区建设;二是凝心聚力顾大局,为推动法治新区建设献计出力,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重要职能以及人才荟萃、智力密集的重要优势,共同促进依法治区水平不断提升;三是畅通言路促公正,保障党外人士履职尽责,始终把接受民主监督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进一步拓展接受民主监督的广度和深度,让好意见、好建议真正“开花结果”“落地见效”,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扫码关注 申请法律

法律服务专线

12348

青岛市司法局协办

本版撰稿 记者 戴谦 通讯员 孙沙沙 崔梦丽 丰建平 刘同国

白树文 葛帅 郭倩 李晓燕